关于调整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专业主考学校的通知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4-07-29

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栏目 通知公告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tzgg/content/post_4465186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zxks/content/post_4465147.html

各地级以上市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，各有关主考学校：

根据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细则》及《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精神，结合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等情况，决定调整部分专业的主考学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和学校

(一)华南理工大学等3所高校将不再担任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经济与贸易等7个专业的主考学校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(二)增加广州理工学院为工程造价(专业代码：120105)专业主考学校。

二、过渡期的设置及要求

对华南理工大学等3所高校承担附件中相应专业主考学校的收尾工作设置过渡期，稳妥做好收尾工作。

(一)从2024年10月考试起，相应专业不再接受新生选择附件中对应的高校进行自学考试报名(报名时考生无法选择该类学校作为承办主考学校，专业建设主考学校仅用于区分专业考试计划)。

(二)相关高校2027年12月31日前须继续履行主考学校有关职责，及时公布收尾过渡期内相关工作安排，做好实践性环节考核、毕业办理、咨询服务等收尾工作，确保该项工作平稳、顺利进行。

(三)高校须严格按照学位管理部门规定，做好相应专业学位授予相关政策的宣传、解释等工作。

附件：不再担任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专业主考学校汇总表

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

2024年7月24日

查看附件

附件及下载链接

查看附件

https://eea.gd.gov.cn/attachment/0/555/555255/4465186.pdf

正文相关链接

查看附件
https://eea.gd.gov.cn/attachment/0/555/555255/4465147.pdf